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聚利 B 份额折算方案公告

根据《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基金之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聚利 B 的折算基准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聚利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聚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聚利 B 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 B 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聚利 B 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聚利 B 的折算比例 = 折算日折算前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聚利 B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 = 折算前聚利 B 的份额数 × 聚利 B 的折算比例

聚利 B（场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聚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聚利 B 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聚利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17:00 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投票表决审议《关于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生效后，若有关聚利 B 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有变化，届时以管理人的具体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及届时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

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7日